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11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客家事務局	111年桃園客家短片培訓暨競賽	網路媒體	111.02-111.12	綜合規劃科	公務預算	客家業務—客家文化工作	-	社團法人中華公共事務傳播發展學會	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客家文化之認識，期望透過徵件、培訓及專業導師陪拍等多元方式，以多元視角與觀點紀錄桃園客家族群的生活方式，述說客家文化之美。	臉書及Youtube等媒體行銷宣傳	已於3月份提報，原金額為369,933元。
客家事務局	新編客家大戲《1895烽火安平鎮》	平面媒體	111.6.24-111.6.25	營運管理科	公務預算	客家業務—客家文化工作	7,875	三葉草國際有限公司	為宣傳新編客家大戲《1895烽火安平鎮》，推廣客家文化，提高民眾參與率。	宣傳車廣告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資訊公開區公告。
8. 請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。
9. 各主管機關(構)公告網址如有變更，請告知主計處聯絡窗口。